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7〕553号

关于中铝淄博工业园东发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中铝淄博工业园东发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呈字〔2016〕88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8.6976	6.0125	1.2888	1.0776	11.064	
	国有	0.6138	0.0262		0.7317	1.3455	
	总计	9.3114	6.0387	1.2888	1.8093	12.4095	
土地所属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大旦村、田家村，沅水镇四角方村、南洋村，山东铝业公司。						
批复意见	<p>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收回，同时征收、收回上列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总计土地12.4095公顷，并将其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用于中铝淄博工业园东发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17年4月21日 </div>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张店区人民政府。						